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周琬怡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7

E-Mail：wa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224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刪除第1項原列第9款「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」，增列第8款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」，原第8款遞移至第9款。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，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，並未追還所得，爰於同條第3項新增「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」文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
綜合業務處  
人事處  
人事行政總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 
號

聯絡方式：張淑芬02-2320-61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一案  
，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1號  
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

副本：

秘書長 楊進添

行政院總收文 102年01月23日



102000005739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

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陳 冲

##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

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

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